

諸史然疑校訂

引 得

特 刊 之 二

諸 史 然 疑 校 訂 附 引 得

一 九 三 二，四 月

引 得 編 纂 處

洪 業 (主任)

田 繼 綜(編輯) 聶 崇 岐(編輯)

李 書 春(編輯) 馬 錫 用(經理)

引 得 編 纂 處

燕 京 大 學 圖 書 館

北 平，海 甸。

特 刊 之 二

得引附訂校疑然史諸

諸史然疑校訂附引得序

清代乾嘉之史學，異於清初，其工作方向以考辨糾補爲鵠候：官撰者，若二十四史考證；私著者，若錢竹汀（大昕）廿二史考異，王西莊（鳴盛）十七史商榷，趙甌北（翼）廿二史劄記，皆著盛名，佔史學書籍重要位置。諸史然疑產於同此潮流亦爲同此性質之書，作者杭世駿，字大宗，號堇浦，又號秦亭老民，浙之仁和人。登雍正癸卯（1723）賢書，乾隆初元（1736）召試博學鴻詞，列一等第五，授編修。其生卒爲西元 1695—1772。此書成於何時，自序未言；惟觀其‘史漢考證，業有成書’，及‘桑榆境迫’，‘吾衰不能復進矣’之語，似最早亦當在乾隆十年（1745）後；而稱‘句甬全祖望，同里張增……爲余畏友，以是相質而不以爲非，不忍捐棄，遂決意存之’，口氣頗不若二人已死者，則最遲恐亦當在乾隆十五年（1750）前也（全氏卒於乾隆二十年，張氏早五年）。

此書之本子可考知者有八：其初次授梓，恐尙在杭氏生時，汪沆乾隆丙申（1776）道古堂集序所稱‘刊行者僅小品五六種’，內必包含及此。故乾隆庚子（1780）鮑廷博刻入知不足齋叢書，即注‘重刊’（楊復吉謂其據手稿刊入者，誤）。戊申（1788），畢沅刻道古堂外集十種，辛亥（1791），楊復吉輯昭代叢書，壬子（1792），杭賓仁（世駿子）刻杭氏七種，皆將此書列入。光緒丙申（1896），汪大鈞編食舊堂（一名‘舊德堂’）叢書，取道古堂外集重刊，惟增損其十種爲十二種。至重刻杭氏七種而稱爲道古堂雜著七種者，乃小娜嬛仙館。餘一本則四庫全書內之鈔本也。

此八本中，吾儕祇見其五（即知不足齋叢書本，杭氏七種本，昭代叢書本，道古堂外集十二種本，四庫全書本），在比較上似以杭氏七種本爲略優，故今所印，即取此作藍底，而注其他三本之異文於下。凡三本相同而與七種本不同者，則書‘三本同作某’；其惟有一本與七種本異，則但書‘某本作某’。注不及四庫本者，以四庫本大多與知不足齋本相同（後漢書亦無最後一條），其有若干處不同，如：後漢書毛詩立學官條，脫‘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十六字；陳書思廉未可稱良史才條，脫‘南掖門，乃措之樊猛魯廣達之間爲不類矣。又徐陵致’二十一字；三國志引紙尾書論杜甫詩條，‘鼎峙’之‘峙’作‘峙’；後魏書楊鈞造銀食器餉元叉條，‘元叉’之‘叉’作‘叉’，及天象志訛三十五人爲三十六人條，兩

“范陽”之“范”均作“苑”；北史引魏閭宣傳條，“李訢列趙黑爲監藏”作“李訢列趙黑爲監藏”，“遂黜爲門士”作“遂黜門士”，皆顯然屬鈔者之誤。惟晉書牛繼馬後條注中之“夏后氏”作“夏侯氏”爲與魏書合。其與各本皆不同者，則少去北齊書十條耳。今之總目提要，不見於書前；總目提要稱“宋書三條，魏書八條，核之原本，宋書固亦爲二條，魏書固亦爲九條，與他本未嘗異也。

考覈書中，頗有可議。如：三國志魏畧典畧爲一書條，云“隋志則并魏畧亦無”，語意似不惟無典畧而已；但隋志雜史類固有典畧八十九卷。典畧魏畧，名旣不同，體裁亦異，蓋一則賅涉歷代，一則專紀曹魏，觀於唐宋諸書所引，自甚明瞭；故舊唐志著魏畧三十八卷於正史，典畧五十卷於雜史。杭氏謂太平御覽稱魏典畧，頗疑舊曾有此併稱之名，卽隋志八十九卷，或亦爲魏典畧之總數，特於“典”字上遺脫一“魏”字；章宗源隋志考證，嘗指明杭氏以二書爲一書之誤，惜未致疑及此。北齊書神武父名條，云“子炎以二名不偏諱爲對”，按諸北齊書杜弼傳，則此言蓋出於杜弼，非子炎也。

若後漢書毛詩立學官條，云“疑平帝時偶立毛詩博士後仍廢”，然在其道古堂文集西漢立四經博士辨中則力言漢書儒林傳贊言平帝時立毛詩之說爲不可據。北齊書神武根基定於芒山一捷條，云“彭樂又不立傳，遂至其事不顯”，言下亦頗似有不足於百藥，而在道古堂文集北史彭樂傳後論中則又以百藥不立彭樂傳爲非過。此姑不論其孰當孰否，然以其自著之書相證有牴牾，則其自信當甚僅矣。

杭氏引書，頗多不盡原文，間亦有因此而致文句不明或意義逕庭者。如：宋書張邵傳後重出張暢張敷傳條，云“敷傳，宗少文談繫象及查梨之對”，“宗”字上少一“與”字，便難索解。後魏書楊鈞造銀食器餉元叉條之“十具”作“十車”，義頗迥異。今就力之所及，凡與原書有異而經校出者，並爲注入，冠“按”字以別之。

考辨之書，最足使學者得常識，助興味；引得之法，最能使學者節精力，省時間；此雖小帙，其有資於治史學之人，亦頗具有相當力量，故不憚爲之校點並附引得印行。惟疎才薄識，其中未盡無誤，敬希賢達者惠予改正！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趙貞信序於成府勤學儉用室。

四庫全書總目諸史然疑提要（大東本四庫總目卷四十五第八頁）

諸史然疑一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諸史然疑一卷，亦世駿所撰，皆糾史文之疎漏。凡：後漢書十四條，三國志六條，晉書三條，宋書三條，魏書八條，北史六條，陳書三條，蓋後人鈔其遺稿錄之成帙。

其中引史通一條云：“‘習鑿齒以劉爲僞國者，蓋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爾；而檀道鸞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書，欲以絕彼瞻烏，防茲逐鹿’。審若所言，則鑿齒似未嘗尊劉者”。案，此條見史通探賾篇，核其上下文義，蓋傳寫史通者誤於“以劉”二字之上脫一“不”字。其稱謂篇中自注有曰：“習氏漢晉春秋以蜀爲正統，其叙事皆謂蜀先主爲昭烈帝”，本書之內證佐甚明。近時浦起龍刻史通，以此句文義違背，改“劉”爲“魏”，猶無大害。世駿竟據誤本遽發創論，殊失之不考。

牛繼馬後一條，責晉書不當襲舊史，全因史通之說，亦不免勦襲。

至於三老五更一條，據楊賜伏恭周澤三傳補杜佑通典之闕，則蔓延於本書之外，於後漢書絕不相關，亦爲自亂其例。

然大致訂訛考異，所得爲多，於史學不爲無補。以篇頁無多，附載三國志補注之後；今亦併錄存之以資參訂云。

（按，此提要原附於三國志補注提要之下，今惟節錄其有關於本書者，餘略）

諸史然疑

自序（按，原無此目，今補）

余年二十有五，始有志乎史學；貧無全史，且購且讀，一日率盡一卷。人事膠擾，道塗奔走，祁寒盛暑，未嘗一日輟也。風雨閉門，深居無侶，則又倍之。閱五年而始畢功，又一年而以通鑑參校史外，又益以舊聞，三千年之行事較然矣。

於諸史中，以意穿穴（知不足齋本作“究”）；有得，則標舉其旨趣。前人所論不復論，前人所糾者亦不復糾也。史漢考證，業有成書。斷自後漢，以迄六代。唐宋以還，論之不勝其論，糾之亦不勝其糾也。

劉煦（知不足齋本昭代本並作“煦”）唐書，趙上舍一清所贈。窮日夜觀之，重複錯謬，遠遜歐宋。間一論列，咕咕不勝其繁。聞吳興沈東甫徵士有新舊合鈔一書，余未及見；恐有雷同，即蹈勦說之咎；藏諸篋衍，未敢出以示人。

亭林顧氏，廣稽博考（外集本作“廣博稽考”），日知錄中刊正漢書，尙有數條與三劉闇合者，知其未見刊誤也。以余舛陋，望亭林之門仞，遽難窺測，況敢哆口而掎撫前史之疵病乎？句甬全祖望，同里張燭，貫串史事，爲余畏友；以是相質，而不以爲非，不忍捐棄，遂決意存之。

舊業就荒，桑榆景迫。“時過而後學，獨學而無友”，二者交譏。吾業止於是矣，吾衰不能復進矣，悲夫！仁和杭世駿大宗誌。

目 錄

序.....	i
四庫總目諸史然疑提要.....	1
自序	1
後漢書.....	1
三國志.....	4
晉書	6
宋書	7
後魏書.....	7
北齊書.....	8
北史	9
陳書.....	11
跋.....	12
引得叙例.....	i
中國字彙.....	iii
諸史然疑引得.....	i
拼音引得	7
筆畫引得.....	8

後漢書

陳寔死，天下會葬者三萬人，郭泰死，門人制錫衰者以千數；樓望教授諸生，著錄至九千人，蔡元著錄者至萬六千人；而其中無一傳道者。以見東漢尚名，隨聲附和，非風俗之善。

杜氏通典云：“明帝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安帝以魯丕李充爲三老。靈帝又以袁逢爲三老”。按，楊賜傳：“光和元年，……其冬行辟雍禮，引賜爲三老”。又，伏恭傳：“建初二年，……肅宗行饗禮，以恭爲三老”。又，周澤傳：“數爲三老五更”。此三條可補杜氏之闕。

張儉傳：“延熹八年，太守翟超請爲東部督郵；時中常侍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所爲不軌，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覽遇絕章表，並不得通，由是結仇”。覽傳云：“覽伺候遮截（按，後漢書作“戕”），章竟不上。儉遂破覽冢宅，籍（三本皆作“籍”。按，後漢書作“籍”）沒資財，具言罪狀。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據此二傳，則覽母已死，儉特破冢耳！在苑康傳則云：“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不亦悞乎？又酷吏傳序云：“張儉破曹節之墓”，是又誤覽母爲節矣。

杜篤傳：“遠救于已亡，不若近而存存也”。章懷注引易“成性存存”，是未知易者。

河間獻王傳：“獻王……修學好古，……學舉六藝。立毛氏學（按，漢書作“詩”），左氏春秋博士”。鄭氏詩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詁訓（昭代本外集本並作“訓詁”。按，詩譜作“詁訓”）傳，……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蓋獻王曾立之，非太常所領也；故藝文志云：“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至平帝時，劉歆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斯時毛詩始得立焉。“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按，此節係引後漢書儒林傳序中語）。盧植謂：“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疑平帝時偶立毛詩博士，後仍廢。

通典州郡志疏河南鞏縣云：“故小平縣城在縣西北，有津曰小平”。章懷于靈

